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家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开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宗山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67,545,949.41	4,276,092,316.82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4,358,415.78	1,462,308,909.56	2.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7,076,127.09	-3.27%	1,425,119,718.57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26,082.05	-79.47%	32,049,506.22	2,65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5,951.74	-91.96%	20,694,720.56	46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6,665,150.59	21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79.37%	0.075	2,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79.37%	0.075	2,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3.04%	2.17%	2.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3,302.98	主要是政府拆迁饲料厂部分厂区补偿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3,16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64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81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4,222.50	
合计	11,354,785.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74%	84,053,33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6.36%	27,067,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9,130,9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2.00%	8,499,9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0%	6,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5,6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29%	5,474,811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5,375,8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4,973,511			
刘莉	境内自然人	1.14%	4,860,2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84,053,334			人民币普通股	84,053,33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27,067,024			人民币普通股	27,067,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30,988			人民币普通股	9,130,9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8,4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8,499,9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474,811			人民币普通股	5,474,811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5,375,884			人民币普通股	5,375,8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3,511			人民币普通股	4,973,511	
刘莉	4,860,25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053,334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资产类

2015年9月30日资产合计486,754.59万元,较年初余额427,609.23万元增加59,145.36万元,增长幅度13.8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52,280.91万元,增长幅度22.61%;非流动资产增加6,864.45万元,增长幅度3.50%。具体到资产明细,变化幅度较大(20%以上)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36,696.48万元,增长幅度25.86%,主要原因:一是银行借款增加;二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额增加。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133.20万元,增长幅度41.7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增大销售量和提高销售价格,而增加客户赊销额度。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297.08万元,增长幅度42.17%,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投资增加,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4)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896.10万元,增长幅度683.51%,主要原因公司子公司陈州华英与淮阳县农信社达成协议,针对公司以及农户贷款,一次性支付5年期融资费。

(5)商誉较年初增加193.00万元,主要是公司溢价收购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所致。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2015年9月30日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较年初余额增加59,145.36万元,增长幅度13.83%,其中:负债较年初增加55,806.85万元,增长幅度20.21%;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3,338.51万元,增长幅度2.20%。具体到各明细,变化幅度较大(20%以上)的项目及原因如下:

(1)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43,900.00万元,增长幅度71.85%,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采购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11,837.50万元,下降幅度34.5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所欠原料款及工程款增加。

(3)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4,504.18万元,下降幅度43.66%,主要原因销售增加抵减了客户预付货款。

利润表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231.18万元,增长幅度137.6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上升而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2)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244.51万元,下降幅度89.01%,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参股子公司信阳银行分红224万元,而本期未收到分红。

(3)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2,738.91万元,下降幅度67.62%,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943万元,较上期2682万元减少1739万元;二是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收益368万元,较上期处置分公司土地使用权收益1368万元减少1000万元。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增加9,320.89万元,增幅214.49%,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8.45%,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二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采购原料增加,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期增加20,298.27万元,增幅81.64%,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收购39户农户养殖场终止收购后,本期收到退回养殖场收购款10,098.90万元;二是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6,840.39万元,降幅117.06%,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购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应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于2015年6月1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期内,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结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2、公司新投资成立电商平台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应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的公告》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上海华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平台正在内测中,预计2015年11月中旬上线。

3、其他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于报告期内投资成立了独资子公司-息县华英粮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上述独资子公司已办理完结工商注册登记。息县华英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07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公司关于与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拟定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07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七)》	2015年0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八)》	2015年08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九)》	2015年0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5年09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09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拟转让原总部办公楼综合用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5年09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华英禽业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09年03月02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4年04月30日	2014年-2016年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8.49%	至	217.99%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7.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随着禽类行业形势逐步回暖,产品销量及价格均有所上升,加之饲料原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经营业绩呈较大幅度增长。上述业绩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对整个行业形势的判断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作出的预测;2、冻鸭、冻鸡、禽面销售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原料价格如果出现较大波动,也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不可控因素一旦有证据表明对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造成与上述预计业绩产生偏差,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对业绩进行修正。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家富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其中董事胡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远平先生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2015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9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以3 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客观地反映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15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披露了本公司为《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施工3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零捌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整(230,812,967.00元)。

近日,公司与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35个月。

4、2014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230,812,967.00元。

2、工程建设地点:建德市境内。

3、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桩号16+300m～22+380m段输水隧洞,隧洞直径(衬后)约6.7m,许村1#支洞、许村2#支洞、许村埋管、高岭坞事故检修闸及其设备管理房结构和交通道路、桥梁等建筑物土建工程等。

4、结算方式:合同项目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85%进行支付,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财务结算审计(或审价)并通过复垦验收后,再支付至财务结算审计(或审价)款的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5、项目工程工期:35个月。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59%,合同的履行将对2015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施工3标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1日,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http://www.zmctc.com/zjgcjy/Notice/tblOSInfo.aspx?id=82116849),公示时间为10月22日-10月26日,确定我公司为"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施工12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玖仟陆佰玖拾捌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396,989,208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34个月。

4、2014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施工12标"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66%,若公司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2015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我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8和2015-049)。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2、2015-054、2015-057、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5)。2015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6),并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7、2015-070、2015-074、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9)。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股份")财务、法律相关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在与金龙股份股东就本次交易的价格、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商业谈判。公司董事会将在商业谈判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争取在2015年11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证券
注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柯延超
联系电话:0591-38507950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长江证券
注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2);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043)。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

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相关合作方商谈重大合作事项,拟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禾欣股份,股票代码:002343)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爱奇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期间,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相关潜在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就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沟通和洽谈,以尽快形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进一步磋商和论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已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4、2015-036、2015-037、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8、2015-049、2015-050、2015-057、2015-058、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6、2015-068)。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与收购资产有关,目标公司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时尚珠宝品牌运营。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多家境内、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积极推进并购事项的发展,并已完成了相关的尽职调查、管理层访谈、现场考察以及报价等工作。因本次收购规模大、范围广、程序复杂,交易方案设计较为复杂,交易方案仍在调整完善中,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仍正在积极开展本次收购资产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面较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争取尽快确定相关收购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销售机构从2015年10月23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联系人:高洋
电话:010-68546709
传真:010-68546792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 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20	京新药业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